

新北市技職 AI+P 創新暨卓越 Skills Power 表揚實施計畫

115 年 9 月 7 日新北府教技字第 1151750840 號

壹、目的：面對工業 4.0、人工智慧 (AI)、淨零碳排與數位轉型浪潮下的全球產業變革，技職教育已非傳統單一技能訓練，為激勵本市推動 AI 科技引領技職數位轉型具有實質貢獻之人員，並表彰本市各級學校榮獲國內外指標性大獎（如教案徵選、技職 100 等）之卓越成效。爰訂定本計畫辦理表揚活動，以鼓勵本市積極推動 AI 導入各專業群科課程與實作，創新教學與追求卓越績效之技職行政人員與教師。

貳、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

二、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新北高工）。

參、推薦對象：

一、學校組：本市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含普通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設置專門學程）。

二、個人組：曾實際從事或協助推動 AI 科技引領技職數位轉型，具實質貢獻之技術型高中教職員工。

肆、學校組推薦基準：積極推動 AI 科技引領技職數位轉型工作且成效卓著可供他校學習參考之政策作法及執行績效。

一、學校業務規劃與推動：

（一）AI 創新：本項著重於學校將人工智慧全面融入實習業務之整體規劃與具體績效。

受推薦學校須具備創新思維，於「教學實習」層面積極導入生成式 AI、大數據或產業 AI 工具以提升學生科技實作力；於「產學國際」層面積極引進 AI 產業合作，或運用 AI 工具深化國際教育交流與雙語協作；並引進 AIoT、VR/AR 或 AI 影像辨識等科技落實智慧化職安管理，經評估於上述範疇推動成果卓著且具備具體成效者。

（二）國內外卓越獲獎事蹟：學校團隊或推動之專案，榮獲國內外大型權威獎項肯定（例如：教育部教學卓越獎、技職力 100、IASE 教育影響力、親子天下創新 100、遠見未來教育臺灣 100、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國內外具代表性之技職競賽及獎項）者。

（三）依據學校教育發展計畫，積極且確實推動學校實習與建教合作業務，並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落實於工場管理、計畫書修訂及安全訓練中；同時積極深化產學合作與技職國際教育（含國際學校、技職雙語與領袖人才培育），並在培育學生參加技藝（能）競賽、推動技能檢定以奠定基本能力上成效卓著、具體事蹟彰顯者。

（四）創新教育施行方面：創新教育係指運用創意點子或創新思維來改善實習教育品質的歷程，結合創新理念與行動，激勵教師創新教學，帶動學校創新經營，進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建構優質的教育環境。例如：雙美未計畫、證能合一、提昇學

生實習實作能力等相關方案，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

(五) 學校整合各項行政資源，並加以充分運用，成效卓著者。

二、其他執行績效：

(一) 學校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技職業務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

(二) 承辦技職業務相關研習，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

(三) 其他協助本市實習業務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之學校。

伍、個人組推薦基準：

一、基本條件：(若未符合下列三款者，不予受理。)

(一) 服務滿5年以上，且在現職學校服務滿1年(計算至本案收件截止日)，品德優良、服務熱心、教學績優。

(二) 最近5年教師符合考核4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公務人員符合乙等以上；最近5年係指109(學)年度至114(學)年度(109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三) 曾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均不得推薦：

1、曾體罰學生。

2、曾參加校內外不當補習。

3、具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及第21條各項所定之情事之一。

4、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或園長處理程序中。

7、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處分。

8、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階段。

9、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二、技職業務相關政策：

(一) AI創新：將人工智慧全面融入業務之整體規劃與具體績效。如於「教學實習」層面積極導入生成式AI、大數據或產業AI工具以提升學生科技實作力，推動各科專業及實習科目課程教學、研發教材、行動研究或學術研究；於「產學國際」層面積極引進AI產業合作，或運用AI工具深化國際教育交流與雙語協作；並引進AIoT、VR/AR或AI影像辨識等科技落實智慧化職安管理，經評估於上述範疇推動成果卓著且具備具體成效者。

(二) 國內外卓越獲獎事蹟：推動業務榮獲國內外大型權威獎項肯定(例如：技職力100、IASE教育影響力、親子天下創新100、遠見未來教育臺灣100、國際發明展及其他國內外具代表性之技職競賽及獎項)者。

(三) 實習業務事蹟：申請及辦理實習業務相關專案補助案或積極爭取中央經費成效良好者；落實實習業務工作，例如：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實習工場管理、建教合作等成效良好者；推動技職教育相關業務，如辦理各項技藝/技能競賽、選手培訓、技藝教育、雙美未計畫、金手基地、技職國際教育及產官學合作等，工作績效卓著之個人。

三、其他執行績效：

(一) 榮獲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各單位，技職工作相關議題等獲獎事蹟者。

- (二) 積極帶領教師社群、擔任輔導教師等，發展其教學特色並公開授課，成績卓著。
- (三) 參加技職教案甄選、教學卓越等競賽等獲獎事蹟。
- (四) 其他協助本市實習工作績效卓著者。

陸、推薦方式：

- 一、推動實習業務有功學校及個人之推薦，請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以書面向本局推薦。
- 二、推薦學校部分，各校得就學校實習業務規劃與推動、實習業務行政相關執行績效等，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以書面向本局申請推薦。
- 三、推薦個人部分，得由其服務學校提名，列舉具體事實與證明，以書面向本局推薦(每校1名)。

柒、收件期限及方式：

- 一、核章 PDF 檔及 WORD 電子檔繳交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寄至 61@apps.ntvs.ntpc.edu.tw；主旨標題請註明「新北市技職 AI+P 創新暨卓越 Skills Power 表揚-00 學校申請-個人組/團體組」(以寄送時間為準)，逾期、不符推薦程序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並請與新北高工承辦人確認確實繳交。
- 二、本局得視需要延長收件期限，並另函通知。

捌、評審方式：

- 一、初審：由本局辦理。
 - (一)初審審查應備資料是否齊全，並進行各受推薦之個人資格審核，作成初審通過名單，提報複審會議審查。
 - (二)推薦案件倘逾期送件、不符推薦程序或資料不全者，初審時即不予受理。
- 二、複審：由複審委員會辦理。
 - (一)本局得邀請公正專業人士擔任複審委員，組成複審委員會。
 - (二)複審委員會就初審入圍者依複審標準(如附表 1)進行評分並決定表揚名單。

玖、推薦文件：

- 一、推薦表(如附表 2、附表 3)請依下列規定填寫，以利彙整及評審：
 - (一)依事蹟發生先後，於顯著事蹟欄詳實敘明，並依序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及照片 6 至 10 張供參。
 - (二)推薦單位應填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推薦)單位欄加蓋印信及校長用印。
- 二、簡介(如附表 4、附表 5)：推薦單位應撰寫約 600 至 800 字之短文，並附標題，以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併同推薦資料送本局彙整。
- 三、推薦表(至多 5 頁)及相關資料請以電子檔繕打。

壹拾、表揚名額：

- 一、學校組：依本計畫第肆點第一至二項，評選學校 2 校表揚。
- 二、個人組：依本計畫第伍點第一至三項，評選個人 2 名表揚。
- 三、上述名額得由複審委員過半數決議從缺。

壹拾壹、獎勵與表揚方式：

- 一、獎勵方式：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基準」、「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八款（附表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規定辦理獎勵金發放，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參加及辦理各項競賽（體育競賽除外）、宣導活動比賽辦理：

- （一）學校組項目：共表揚 2 校，頒發獎狀乙紙、獎座乙座及每校新臺幣 1 萬元整，用途限定於材料費、物品費、增能研習、學校交流聚餐、雜支 5%（後續俟審查入選後，請獲選學校填具經費概算表，並經主辦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始得執行），學校有功人員 3 人嘉獎 2 次。
- （二）個人組項目：共表揚 2 名，頒發獎狀乙紙、獎座乙座及每名新臺幣 5,000 元整。

- 二、表揚方式：本局將辦理公開表揚，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受獎人員。

壹拾貳、敘獎：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獎勵辦法辦理敘獎，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6 項第 1 款辦理各項表揚及評選工作，承辦單位主辦 1 人嘉獎 2 次，協辦 5 人嘉獎 1 次。

壹拾參、經費：由本局 115 年度相關預算經費項下勻支。

壹拾肆、注意事項：

- 一、推薦辦理新北市技職 AI+P 創新暨卓越 Skills Power 表揚，應本審慎客觀原則，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 二、推薦辦理新北市技職 AI+P 創新暨卓越 Skills Power 表揚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表揚、積極鼓勵基層學校行政或教育有功之人員，並擴大宣導本市推動實習業務相關活動之成效。
- 三、凡曾接受表揚之學校及個人，不得再受理推薦。
- 四、所有推薦者資料，無論是否入選，有關資料列入備查，不另退件。
- 五、各機關學校推薦有功人員表揚當選者，如有資料不實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經查屬實，應由本局撤銷其資格，其領受之獎狀、獎座及獎金應予追繳，並自負相關法律責任，若為本市所屬機關學校相關人員，並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壹拾伍、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新北市技職 AI+P 創新暨卓越 Skills Power 表揚實施計畫複審標準表

一、學校組複審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百分比
1	具體事蹟	學校於 AI 科技引領技職數位轉型工作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	40%
2	特殊貢獻	學校之 AI 科技引領技職數位轉型工作特殊事蹟(例如：創新作為使實習業務工作成效更佳、獲媒體正面報導、克服高困難度之實習行政業務等)。	30%
3	整合資源成效	學校整合各項行政資源，並加以有效運用之情形等。	20%
4	相關獎勵	學校與 AI 科技引領技職數位轉型業務有關獎勵。	10%
合計			100%

二、個人組複審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	評審內容	百分比
1	具體事蹟	個人於 AI 科技引領技職數位轉型工作之具體事蹟及其成效。	45%
2	特殊貢獻	個人之 AI 科技引領技職數位轉型工作特殊事蹟(例如：創新作為使實習業務工作成效更佳、獲媒體正面報導、克服高困難度之實習行政業務等)。	35%
3	服務資歷	個人 AI 科技引領技職數位轉型業務年資及專業能力。	10%
4	相關獎勵	與 AI 科技引領技職數位轉型業務有關獎勵。	10%
合計			100%

備註：

- 一、複審委員會應就初審入圍者依上列複審標準分別進行評分，並依平均分數進行排序決定獲選表揚之名單。
- 二、獲選新北市技職 AI+P 創新暨卓越 Skills Power 表揚者須經複審委員評分平均達 80 分以上，必要時得由複審委員過半數決議予以從缺。

新
北
市
技
職
AI+P
創
新
暨
卓
越
Skills
Power
表
揚
實
施
計
畫
(學
校
組)
推
薦
表

承辦人：_____（請核章） 主任：_____（請核章）
人 事：_____（請核章） 校長：_____（請核章）

附表 3

新北市技職 AI+P 創新暨卓越 Skills Power 表揚實施計畫(個人組)推薦表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服務學校		分區別	_____分區	職稱	
被推薦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宅：手機：E-mail：		
戶籍地址(詳填里鄰)					
通訊地址(郵遞區號)	□□□□□				
經歷	1. 2. 3. 4. 5.				
最高學歷		推薦基準	☐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一項 ☐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二項其中之第_____款 ☐ 符合本實施計畫第伍點第三項其中之第_____款		
現任學校服務年資	年 月				
服務總年資	年 月				
顯著事蹟	(請分點條列說明並以第 3 人稱撰寫，每點以 30 字為限)				
推薦意見					
推薦單位	(請推薦單位加蓋印信及校長用印)				
附註	一、請依「新北市技職 AI+P 創新暨卓越 Skills Power 表揚實施計畫」推薦程序辦理。 二、推薦單位請加蓋印信並填妥相關基本資料(證明文書、圖片及活動照片)，如有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三、本推薦表至多 5 頁(不含附件資料)。				

承辦人：_____ (請核章) 主任：_____ (請核章)

人 事：_____ (請核章) 校長：_____ (請核章)

附表 4

新北市技職 AI+P 創新暨卓越 Skills Power 表揚實施計畫(學校組)簡介

標題	
簡介	一、學校推動業務核心理念 二、現況與挑戰 三、具體創新作為(含數據) 四、貢獻 五、其他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附註：請撰寫 600 至 800 字之短文，並附標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

附表 5

新北市技職 AI+P 創新暨卓越 Skills Power 表揚實施計畫(個人組)簡介

標題	
簡介	一、學校推動業務核心理念 二、現況與挑戰 三、具體創新作為(含數據) 四、貢獻 五、其他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附註：請撰寫 600 至 800 字之短文，並附標題，簡介被推薦者之顯著事蹟及貢獻。